

第一章 平沙城的秦王府

「這就是平沙城？！」

嫌棄的語氣。

「是的，平沙城。」

驕傲的神情。

「沒花沒樹？」

不會吧！這是座城，怎麼安靜得像一座廢墟？

灰白的石牆抹上摻了糯米水的石灰，壘壘石塊十分壯觀，還有幾塊石塊突出牆面，被投石器投出的石彈撞出的凹洞有用粗糙手法修補過的痕跡，一眼望去便能瞧見令人鼻酸的「補丁」。有必要這麼克難嗎？省銀子省到這種地步，一件體面的衣服是做人的門面，城牆亦然，起碼弄得好看點，讓過往的商旅看得賞心悅目，認為這座城還有希望，並不頹敗。

比起京城的繁榮、商鋪密集，這裡顯得荒涼多了，人人臉上沒多少笑容，僵直的背、風乾的臉龐、長滿老繭的手，以及那空洞的眼神，好像人生下來是為了等死，活著不過是為了體會死亡的恐懼。

長年生活在戰火中，城裡的居民已習慣用冷漠面對人生，他們不知道今日的親友明天還在不在，嗷嗷待哺的孩子能否長大。

「有黃沙萬里的雄壯。」男兒當枕戈待旦，揮刀向胡虜。

「是呀！黃沙拌飯，吃在嘴裡滿口沙，西北的百姓牙口肯定很好。」連沙子都嚼得動，還吃得津津有味。

她聽過沙塵暴，但還沒真正見識過，而這會兒才是秋天，邊關的風已呼呼地猛吹，再過幾個月風大得還不得把人吹走。

以她的小身板還是少出門，要不然得到天上找她，都成了人形風箏。

聽到王妃諸多挑剔的批評，秦王皇甫桓好笑地扶扶她藕臂。「等到了春天，草長地綠，滿地盛開花朵，水是甜的，風是暖和的，五彩斑斕的鳥兒在林間唱歌，河水清澈見底。」

那時不會打仗，牧民們要去放牧，他們一年的糧食就看這一季，把牛、羊給養肥了，到了酷寒的冬天才不會挨餓。

「林子裡除了鳥還有蛇，五彩斑斕的毒蛇經過冬眠醒來後特別餓，胃口好得見到什麼都往肚裡吞。」蛇吃鳥，有鳥的地方一定有蛇出沒，這叫自然界的物鏈。

她不能只往好處想就好嗎？皇甫桓無奈的搖頭。「寧兒，妳還沒見過平沙城的美，等妳住上一段日子後，便會曉得它有別京城的遼闊，妳會覺得心境變開闊了，無處不美。」

風吹草地見牛羊的壯麗，天地一線的相連，日出有如勇士們在火焰中跳舞、鼓動人心，月落則像草原少女的嬌羞，霞紅滿腮。

對皇甫桓而言，西北才是他的家，打他八歲起跟著先帝南征北戰，歷經過無數大小戰役，大都以對北夷作戰為主，直到先帝過世，他才單打獨鬥地率領西北軍抗北夷。

他長期駐紮在此，以平沙城為據點，城內也有規制不亞於京城王府的府邸，同樣也是秦王府。不過說句老實話，形同虛設，他很少回府，大多時候與兵士們同住軍營，朝起練兵，午時偵察，夜裡晚睡研究敵方的佈陣和可能的襲擊方式，他幾乎沒把自己當王爺看待。

「那倒是，這兒的確是地廣人稀，我若是在草原走失了，可能要等到十天半個月後才有人發

現我的屍體。」因為土地太廣闊了，往往幾里內不見人蹤，風沙會掩去人的足跡，使得人消失在茫茫荒野之中。

「寧兒呀！我的王妃，看來妳很不滿意我的西北。」騎在馬背上的皇甫桓單手環著坐他身前的妻子，一手拉著韁繩，微帶調侃的打趣，取笑她嘴刁人悍，蠻橫得像個土財主。

成清寧柔荑往丈夫粗厚黝黑的手背一搭，抬頭朝他一笑，「你錯了，相反地，我很中意這片貧瘠的土地，百廢待舉，民不聊生，百姓越困苦我就越有賺頭，你想我可以用多廉價的工資雇用他們為我幹活，頂著秦王妃的身分，我能大量購地……

「還有還有，那些商鋪經營得多慘澹，不就有我大展手腳的機會？要是把一座死氣沉沉的城池發展成如京城那般繁華興隆，你說我能夠賺多少銀子？」

她來對了。

瞧見她一提到銀子就兩眼發亮的神情，皇甫桓忍不住仰頭大笑，環抱妻子的手又緊了一分。「妳呀！是無可救藥的財迷，人家只擔心沒飯吃，妳卻想著怎麼從中獲利。」

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，我眼中看的是商機，怎麼才能把銀子賺到我的銀庫裡，而你庸俗了，只瞧見黃沙漫漫，我已經神化到見山不是山，你卻仍留在見山是山的凡人境界。」越是貧瘠的土地越有生機，誰說沙漠裡開不出美麗花朵？

若是繁華似錦的煙雨江南，能賺錢的行業早被當地的世族給佔盡了，他們有幾代人，甚至是百年以上傳承的根基，外人若想強行分一杯羹是難上加難的事。

反而是商路不順的荒涼西北地域大有可為，長年的戰爭使得民不聊生，即使有遼闊的田地也少人耕種，地方上的特產也運不出地頭，使得貧者越窮，土地也越見荒蕪。

在她穿越之前的現代，風沙大的西北地區已逐漸沙漠化，很多能種植的土地綠意漸失，一寸一寸被黃沙淹沒，每年冬、春兩季的沙塵暴特別嚴重，到了無法居住的地步，水源也普遍缺乏。

不過眼前的平沙城，除了覺得風大了點，成清寧倒認為比後世的荒漠好太多了，雖然一年裡頭能耕種的時間短，但春末到入秋這幾個月裡還是能種植些高耐旱的作物，只要不被蠻夷的馬蹄踐踏，便能自給自足一年的糧食。

這就是人們眼中的光彩，一旦吃飽了，有了希望和明天，百姓們還會墨守成規毫無作為嗎？人是不知足的，沒有的時候便想著有口飯吃就很好了，有飯吃時就想攢幾十文銅板打酒喝，喝了酒後便想要老婆孩子熱炕頭，如果家有存糧、手中有銀那就更好了。

他們欠缺的是機會，以及一名叫人寄予厚望的領頭人，此人非她莫屬。

「寧兒呀寧兒，本王的王妃，妳幾時擺在神壇上受人供奉了，連賺錢這麼『風雅』的事都被妳神化。」嘴角上揚的皇甫桓打趣懷中的人兒，沒握著韁繩的那隻手輕撫白玉般無瑕的耳垂，瑩白色的耳珠宛如羊脂白玉。

縱使臉皮厚如城牆的成清寧被丈夫一調戲，也忍不住羞紅了雙頰，美目輕睜，「哼！你嫉妒我。」

「是呀！的確嫉妒，當日迎娶時也不曉得會娶到如妳這般聰慧過人的如花美眷，後來一聽見那聲『好看的大哥哥』，妳不知道我有多歡喜，差一點跳起來擁妳入懷。」錯愕、驚訝，隨後而來的是一抹說不上來的放鬆和滿足。

其實，他心中早已經有她了，一道小小的、俏皮的影子，不時在他腦海中縈繞，與她重逢時他太驚喜了，幾乎忘卻自己的臉毀腿瘸，一時沒把持住就和她做了夫妻。

如果是她嫡姊成清儀，他原本的做法是晾著她，給予秦王妃之名卻無夫妻之實，他碰也不會碰她一下，待來日皇兄不再忌諱他時，他便返回西北，留下王妃獨守王府。

他給她要的尊榮，一個秦王妃頭銜，再多也就沒有了。

偏偏來個庶妹替嫁，那真是意外之喜，不在意他的面殘腿疾，待他如以往，讓他忍不住動心了，決意護其一生。

想起恍若昨日才發生的驚喜，皇甫桓眼底溢滿笑意，深情且溫柔的凝視坐在身前的嬌妻，心中滿滿都是她一人。

他何其幸運，遇到一生摯愛，老天爺待他不薄。

一聽讚美就得意的成清寧微抬起秀美下顎，驕傲地道：「什麼鍋配什麼蓋，咱們是天生注定的一對兒。」

「妳呀！還真會順著竿子往上爬，給妳三分顏色妳就開染房。」但他就喜歡她眼中從不沮喪的光彩，再艱難的困境中依舊揚散著對明日的希望，不管山再高，相信著只要有恆心和毅力就一定爬得過去。

「還不是你慣的，桓哥哥，以後我們就要住在這裡了吧？」再看了一眼人煙稀少的街道，成清寧反而有「家」的安心。

這兒沒有皇帝老兒的威脅，沒有朝廷的爾虞我詐，只有一心對外，抗敵驅虜。

「妳看了之後還滿意嗎？」看著妻子嬌嫩而白皙的面龐，他是不捨和心疼的，畢竟西北的風沙不養人，一到起風季節，漫天飛起的風沙會讓她水嫩的肌膚變粗糙，烈日當空的夏天會把人曬得有如一塊黑炭，她的如玉美肌將不復存在。

皇甫桓已經有一點點擔心了，覺得不該把妻子帶到西北，她該養在風和日麗的土地上，過著養尊處優的日子，而不是跟著他吃苦，長途跋涉的奔波，朝不保夕的擔憂。

可是他離不開她，看不到她他會更憂心，雖然他們反覆地商討好幾遍逃離京城的計策，但是沒能接到她之前，他心中非常忐忑不安，一直到她出現在他眼簾裡，這顆吊著的心才安放了下來。

也幸好他有「腿疾」，行動不便，以馬車代步稍微拖延了一下，她才能連夜趕路趕上大軍，瞧她風塵僕僕帶著憔悴樣，卻又在瞧見他之後滿心歡喜的神情，他鐵石似的心一下子軟如一灘水，除了擁她入懷他什麼也不想做。

這是他秦王的王妃，他銘記在心頭的刻痕，永難抹滅。

看著他一臉滿懷壯志的傲然，成清寧好笑的偎向他懷中。「不滿意也來不及了，京城那邊，皇上準氣得跳腳，不知該下令捉回我這個未經允許私自離京的秦王妃，還是一旨調令解除你身為『參軍』的職務。」

參軍，這任命絕對是一大諷刺，帶領大大小小無數戰役的主帥，舉朝皆知的殺神，百年內唯一的戰神，給予一個五品的官職是一種羞辱，他只能出謀劃策而不能上戰場，對長年在馬背上征戰的他而言很傷顏面。

但是又有什麼辦法呢？誰叫秦王是個殘疾人士，不良於行，能讓他隨軍出征已是皇恩浩蕩，夫復何求？

只是皇甫褚怎麼也料想不到，皇甫桓的無法行走源自於中毒，他一直不肯解毒起因於「功高震主」這四個字，他寧可委屈自身也不願同室操戈、兄弟鬭牆，所以始終隱忍著，消極面對，

盼有一天能消弭皇上的猜忌。

可是在位者的疑心是消除不了的，一日為君便會日日提防身邊的人，無父無母，無妻無子，無兄弟手足，坐在那位置的人是孤家寡人，他唯一相信的只有自己。

不過正如成清寧所預料的，遠在京裡的皇甫褚的確氣得大發雷霆，臉色鐵青的瞪向跪在底下的大內侍衛，無法置信一群調教多年的高手居然看不住一名柔弱的小女人。

他生氣，他憤怒，他頸邊有青筋浮動，氣到想滅了秦王府滿門，一個個五馬分屍，暴屍七日方可罷休。

然而他什麼也不能做，一來秦王府的主子走得一個不剩，剩下的僕役奴婢並不多，僅夠維護一府的日常運作，而且大部分是他和其他府邸塞進去的人，殺了無濟於事，自斷羽翼罷了。二來，東涼國的犯境太過凶猛，已接連奪下數城，若是此時處置了秦王的家眷，只怕寒了前方將士的心，因此他動不了，只能咬緊後槽牙，恨恨地看著秦王妃金蟬脫殼。

本來皇甫褚還打算拿捏秦王妃的娘家人，至少她的姨娘、兄弟不能脫逃，偏偏她留下一封文情並茂的書信，言明思君成疾，輾轉難眠，故而千里尋夫去，望皇上體諒她相思若狂，一日不見君便五內俱焚，夫妻願患難與共，護我大明。

誰不知道秦王、秦王妃太過膩歪，自從成婚以來便形影不離，秤不離砣般宛如一個人似，秦王妃雖有點小小的財迷，但秦王的護妻、寵妻是有目共睹的，難怪秦王甫一離京，被寵慣的秦王妃便不適應，就是有銀子也滿足不了身邊少了一個人的空虛。

因此她會不畏路途遙遠，孤身上路的赴邊關尋秦王也是情理之中，柔弱少婦總需要丈夫的呵護。

能怪她私自離京嗎？

如果是賢明君王的話不僅不能怪罪，還得讚一句勇氣可佳，身弱心堅。吃了暗虧的皇甫褚也只能忍氣嚥下怒火。

所以御書房裡的紙鎮毀了一個又一個，堆積如山的奏章被掃落一地，面色乍紅乍紫的帝王怒不可遏，直想找人出氣，這時誰湊上前想討幾句好反倒是一沒好果子吃。

聽到妻子提到皇帝，皇甫桓冷笑，「他還沒昏庸到不顧大明江山，因為他有意無意的壓制，近年來少有能帶兵打仗的出眾將領，即便有也在我的西北軍中，他看了眼紅也不敢重用。」怕兵變，因此不給實權，外蠻不來犯時倒是可行之舉，可是萬一兵臨城下，那便是自取滅亡，君臣不同心則難護大樹，各自為政地成了一盤散沙，皇上是在自斬胳膊。

「所以他明知你走不了，上不了馬也不得不用你，你有行軍佈陣之才，善於籌劃攻防的腦子，還有在軍中不墮的威名，他捨你其誰，可心裡還是想著怎麼拿捏你的軟肋。」

皇帝的心思不就是想控制住秦王，使其不生反心，可不讓馬兒吃飽卻要馬兒日行千里，他倒是想得美，好處全讓他一人佔盡，旁人想喝口湯都沒機會。

一路風塵僕僕趕來和丈夫相會，其實成清寧的臉色並不佳，她趕路趕得頭昏腦脹，再平穩的馬車也禁不起路面的顛簸，她一面吐一面逼自己硬吞比石頭還硬的乾糧。

可是即使如此，她一見到多日不見的夫婿，清澈如晴空的美目仍漾著動人光彩，為能夫妻團聚而歡喜。

皇甫桓面泛苦澀，握韁的手倏地一緊，「我和他是一母同胞的兄弟，他居然不信我，連我也防。」這才是莫大的悲哀，叫人心寒。

「一山本就難容二虎，感情再好的兄弟也會因分家而鬧分歧，何況那個位置太誘人了，少有人不受誘惑，古往今來哪個皇帝不把座下龍位看得比命還重，疑鄰盜斧。」他看誰都有嫌疑，企圖謀奪他的至尊寶座。

「我不要。」要來何用？

他從不想困在四方牆裡，每天面對處理不完的政務和後宮嬪妃層出不窮的爭寵手段，前朝要平衡，後宮要顧及，一個皇上不能分成成千上萬個，那麼多的事哪忙得過來？

「不要你是嘴上說說，你問其他人信不信，除了那個呆呆的被你拐來西北當監軍的九皇子，誰信你沒有奪位的野心？」和氏無罪，懷璧其罪，一個人太過強大，總難免引來各方的猜忌和不安。

一想到心性還沒被帶歪的小九，皇甫桓冷硬的嘴角微微上揚。「若是他，倒是容得下我。」九皇子皇甫尋向來崇拜他的小皇叔，立志要成為像他這樣的大英雄。

「你是想……」成清寧不點破。

他笑了笑，「有何不可？」

她吁了口氣。「不管你做什麼，我都站在你身邊，夫榮妻貴，你當大將軍我陪你打仗，你當乞丐我陪你沿街乞討。」

為之動容的皇甫桓失笑地揉揉她明顯減肉的小手。「我不會讓自己落到那般淒慘的下場，至少我還有西北。」

他多年前便佈下的一條退路。

「是呀！你有西北和你的西北軍。」即使他不再掛帥，在西北軍民的心中，仍是一座不可撼動的大山。

「怎麼，我好像聽見寧兒語氣中的不滿和嫌棄？」他調侃著，操控著馬兒朝東大街走去。皇甫桓只帶了五百名府兵和一千名親衛入城，其餘大軍仍按照原本行進路線前往戰火正熾的前線，由明面上是皇上的親信，實則是他部屬的將領帶領，浩浩蕩蕩地前往支援。

其實和東涼國的這場仗並未如傳回京城的那樣危急，被連下三城更是謠報的軍情，事實上是由秦王一手掌控戰況的進展，所謂的女戰神代戰公主薩瓦琳也沒那麼神，她所佔領的小鄉鎮原屬東涼國，是他讓守軍放水，「物歸原主」罷了，再讓人誇大她的戰績，使皇帝為之忌憚。皇帝怕了，他才有離京的機會，這是他的戰術之一。

至於偷渡王妃出京，那就難度高了些，一向將領領兵在外，其家眷等就得守在京城，如同人質一般。

皇上對他有所忌諱，因此更要扣住秦王妃，當作手中的利器好脅制他，王妃不論身在何處都有人監視她的一舉一動，她想走比登天還難，籠中的鳥兒如何能飛走？

所幸成清寧太聰慧了，使計金蟬脫殼逃出大內爪牙的耳目，趁著夜黑風高走地道離開。

京裡的皇甫褚是事隔半個月才發現秦王妃不見了，那時他想派人去追也已經來不及，人早在千里之外。

氣得雙手發顫的皇帝根本拿這對狡猾的夫妻沒轍，只能雙目赤紅的在御書房大發脾氣，嚴懲失職的大內侍衛。

「這便是秦王府。」

望著足足有十來尺高的大石牆，成清寧看得有幾分傻眼，也驚嘆人力的無遠弗屆，無所不能。遠看不過是一面牆而已，青灰色中帶著塵土的顏色，長年的風沙侵襲，其實牆面的色調幾乎與路面同色，只餘一點點灰青猶自掙扎，不肯失色的展露曾經的光華。

這高牆根本看不到盡頭，以長七寸、高五寸、寬三寸的石磚堆砌而成，石磚並不十分光滑，偶有稜角突出牆面，形成天然的防禦牆，使其他人不敢輕易靠近。

門口有兩座銅鑄狻猊，一公一母重達千斤，朱漆大門扣著雙龍龍首門環，呈眥目怒視狀，叫人望而生畏。

一入內，又是一番別開生面的景致。

沒有花園閣樓、水榭小橋，倒似一座碉堡，處處充滿殺伐果決的陽剛味，本該供人居住的宅邸居然有條跑馬道。

同樣是八進八出的府邸，西北的秦王府比起京城的秦王府足足大了兩倍有餘，佔地約四百畝左右，府中有座能夠行船的天然湖泊，湖深不見底，碧色如茵，京中秦王府以太湖石砌成的小湖和它一比，根本是個池塘而已。

大，寬敞，一望無際。

西北的秦王府不講究排場，看重的是實用性，雖說八進的大宅有十數座院落和上百間房舍，可見得著的僕役和奴婢竟寥寥可數，偌大的宅子服侍的下人不到百名，絕大多數來來回回走動的是身著戎裝的兵士。

府裡養了近一萬名的府兵，因此地方不得不大，有兵械室、演武場、馬場，平日換防的落腳亭子，萬名府兵分三班日夜巡邏，幾千名弟兄將王府防守得固若金湯，閒雜人等難以入內。但是這些府兵並不住在府內，西北多高山峻嶺，平沙城的秦王府便依著山勢建築而成，東邊那一塊是天然屏障的群山，有一條蜿蜒小道直通山後，在那裡有個駐紮了十萬兵馬的營區，都是秦王最信任的親兵，他們戍守著城中安危。

這些山十分高峻，一直延伸到城外十幾里處，為了防止敵人趁隙入侵，特意將城牆建到山頭，有一道十寸厚的石門阻隔裡外，進可攻，退可守，萬一敵人來勢太過凶猛，山後的十萬將士便可由石門直接入秦王府，保存再戰的實力。

因此，秦王府內最多的不是金銀財寶，往地下挖掘的儲藏室裡面放有幾百萬石糧食，預防不時之需，就連後山的山壁也是挖空的，一來住人，二來存糧。

不過目前它是空的，中了毒箭以致身體成疾的秦王已多年未歸，所以西北的軍政有一點亂象。唯一不變的是高聳的城牆，完全由厚重的石頭堆疊而成，不打仗時，成千上萬的將士便以打石磨磚來鍛鍊體魄，每一塊磚石都是兵士們打出來的，未假手任何百姓。

就連王府房舍的外牆也是使用這種石磚，厚、沉、結實，不易摧毀，因為太靠近邊關了，為防敵人的投石機將石頭投入城內造成房舍毀損，因此住在城內的大戶人家都以實用為主，確保身家安全比較重要。

成清寧一來，她第一個要面對的是缺糧問題。

不是軍隊缺糧，而是秦王府無糧。

長期留京的皇甫桓無法以秦王的身分徵糧，他名下幾千頃土地也因管理鬆散而荒廢，原本幾

百萬石糧食，在數年間逐漸消耗，如今只有粒米不存的空倉，連碩鼠都不見一隻。

為了防秦王，皇帝特意派了他信任的人來此地駐守，所以要私籌糧草非常困難，京裡來的人盯得很是嚴密，一有風吹草動便要搜查、搜查、再搜查，搞得軍心有點渙散。

好在皇甫桓在軍中的威望猶在，雖然西北的軍政不如往昔，但是一聽到他要返回西北的消息，西北的軍民為之振奮，紛紛整肅軍容，掃街以待，盼能恢復往日的輝煌。

「你不用坐鎮西北軍帳嗎？怎麼還能跟著我閒晃。」好歹掛著參軍的虛銜，不能無所事事。走得不快的皇甫桓雙腿動作仍有些不順，但仔細看是看不出他的腿曾經受過傷。「不急，兩方的戰況還在膠著中，妳頭一回到西北，我總要抽出空陪陪妳，免得妳日後埋怨我。」

「戰情一切都在掌控中？」成清寧問道。

黑眸深如潭，閃著銳利。「妳在城中不會有任何危險，東涼國的國力支撐不了多久。」

後繼無力，他們沒有足夠的糧草能及時補足。

「不是有北夷部落的剩餘戰力，沒踩死的蠍子反撲力更大，你別太自負了，以為勝券在握，這世上太難測的是人心，也許在你離開的這段時日，有人比你更得人心。」

萬無一失是口號，不見得做得到，人性趨利，有利可圖的事誰會輕易放過，不想立功受爵、封妻蔭子的將軍不是好將軍，他們也想出頭天。

「不可能。」他帶出來的兵個個鐵血丹心，忠肝義膽。

利用行軍的這段日子，原本還坐著輪椅的皇甫桓已能行走自如，只是長年中毒的腿刪除了毒素，兩條腿的肌肉尚未恢復往日健壯，脫下衣服還能瞧見兩腿的萎縮。

可是他不怕吃苦的一再練習走路，大軍一停下來休息他便躲在營帳內偷偷的走動，因此三年未落地的雙足漸漸恢復昔日的健壯，雙腿也慢慢地長出肌肉，儘管上下馬還不夠利索，但不著急，康復之日指日可待。

「嗟！一起殺過蠻子濺過血就一定忠心嗎？西北太貧瘠了，若有機會，誰不想回轉繁華似錦的京城，在天子腳下要什麼好東西沒有，傍對了大樹可是扶搖直上，官運亨通。」

像她剛穿越過來時不就是緊抱嫡姊成清儀的大腿，藉由嫡姊去認得艱澀的文字，學習本朝的文化歷史風俗，更快融入她所陌生的朝代，成為土生土長的原住民。

皇甫桓笑著輕擰她鼻頭，鐵臂一伸摟她入懷。「在戰場上同生共死的兄弟不像妳想的那麼複雜，他們是一條筋的武人，只求能吃得飽、穿得暖就好，光要活下來就是一件難事，誰有空閒想那些不切實際的事，妳太低看這些漢子了。」

秦王府很大，走上一天也不一定逛得完，皇甫桓帶著妻子走過中堂，穿過花葉已枯黃的垂花門，一絲帶著水氣的涼意迎面而來，水清如碧的湖面映入眼簾，一尾大魚翻浪躍起。

八進八出的大宅子真是大得嚇死人，每一進都有兩跨院或三跨院的大院落，他們夫婦倆的跨院也有三進，和下屬議事的書房在一進院裡，二進院住的是服侍的丫鬟和婆子，三進院才是兩人的寢居之處，主院旁各有東、西五間廂房，有的用來做庫房，有的是繡房和小書房，還有一間不小的小廚房，專供主子使用。

「唉！西北百姓也是活得很辛苦，冬長夏短風沙大，耕種不易，想得一口吃食不容易。」在現代，西北地區沙漠化很嚴重，每年的沙塵暴影響整個南方，綠化運動做得再多也趕不上氣候的惡化。

但是現在還來得及，多種樹，少砍伐，鼓勵種植，數百年甚至是千年以後，西北也有一片綠

意，而非黃沙漫漫。

看她顰眉生愁的模樣，皇甫桓不免好笑的揚唇，「西北沒妳想像的貧困，妳別嚇得以為要吃糠嚥菜，我們有皮毛，大山裡有藥草，若是運到南邊去販售，那是一筆不算小的收入。」

其實西北的軍需有一大半是他們自行籌措來的，京裡來的物資不是來得晚便是缺衣少食的，且在經過層層的剝削後，來到將士手中的東西往往不到一半，其中還有次品。

皇甫桓敲打了幾次稍有改善，但還是不足，若是碰上天災荒年，送到西北的物資就更少了。為防缺糧的危機，皇甫桓早早囤軍種糧，四個軍屯分東、西、南、北，不操練時就去種田，即使一年只有一穫，收成還不是很好，但總比挨餓好，起碼有口吃的能填飽肚子。

而這些屯兵大多是帶著家眷的，他們可以圈地耕種，開墾出多少畝土地都可收歸已有，成為私產，所收的作物只需上繳兩成，其餘歸耕種者所有。

這便是稅金，只不過不是繳給朝廷，而是秦王，幾百萬石的糧草便是由此而來。

這些年少了秦王坐鎮西北，北方的蠻子不時來偷個糧、打個劫，燒殺擄掠的騷擾邊關，以至於無人敢種糧，怕顆粒無收，全便宜了該死的蠻子。

「藥草？皮毛？」

一見她雙眸發亮，皇甫桓不禁莞爾。「妳又想到什麼賺錢大計了，堂堂王妃都鑽進錢眼了。」

「談銀子俗氣，可沒銀子寸步難行，西北的山區應該有不少品相不錯的香草、藥草，我想拿來做精油、香精、藥皂、熏香……」一想到滾滾而來的銀子河，成清寧笑得倒是有幾分賊兮兮，彷彿身背金山，腳踩銀磚，穿金戴玉。

「寧兒，妳是秦王妃，妳不缺銀子。」他是少了她吃還是少了她穿，怎麼老是一副錢精樣？成清寧語帶嫌棄的斜視他。「沒人嫌銀子多，要不然軍隊裡的冬衣和糧食是大風吹來的不成，少了銀子看誰捨我其誰的捐糧！」

這年頭的傻瓜真不多，就她家王爺一個。

「咱們王府的銀兩夠多了。」全由她支配。

「足夠養活西北大軍嗎？」

如果京城那邊和西北軍……不，和秦王撕破臉，那麼每年上千萬兩白銀的軍餉該由誰支出，綿延數千里的西北防線就要被君王捨棄了嗎？

一年、兩年，秦王府或許尚可應付，若是十年、二十年呢？那不反也得反了，該繳交國庫的賦稅也全留在西北，與朝廷分庭抗禮，涇渭分明。

那時，大明朝真要一分為二了。

聽到西北大軍的安置問題，皇甫桓語頓了一下。「妳是擔心皇上在西北的軍需動手腳？」

不可能，除非皇上不想要西北，任憑胡虜長驅南下，否則還是會掂量一二，考慮兵亂的後果。

「只要遲上半個月，謊稱路上不平，一次、兩次尚可應對，若是次數一多，想必底下的兵士難免有閒話，他們是提著腦袋拚死拚活，為的也不過是吃一頓飽飯而已。」人一餓就容易暈頭轉向，思慮不周全，若有人在其中挑撥，再好的兄弟也會心生嫌隙。

怨人有，氣己無，你吃香喝辣，我卻連冷饅頭也沒得啃。

聞言，他目光一沉，「妳是想……」

「與其求人給魚不如自己釣魚，我們要讓西北的軍政徹底從朝廷的箝制中掙開，自給自足不求人。」

人有不如自己有，握在手中才是最真實的，別人的餅畫得再大也是空談，吃不著，摸不到，徒然眼紅別人腰纏萬貫罷了。

「所以……」他雙目寵溺地望著心愛女子。

把臉皮磨厚的成清寧嘴角掛笑地仰視丈夫，纖纖玉指勾著他小指輕搖。「給我幾萬名士兵，我給你不一樣的西北。」

「幾萬？」他搖著頭，面色凝肅。「不行，寧兒，他們是朝廷的兵，不是我的兵，我不能為討好你而挪用。」

「不是挪用，是借用，總有一些打仗不行、對莊稼十分在行的人，他們上了戰場也是送死的分，留給我還能人盡其用，做人要開通，別一個勁的死腦筋。」

要打仗先要有銀子，凡事依賴三千里外的朝廷，那是被牽制住，不論做什麼事都得聽憑那邊的話。

別說遠水救不了近火，一道軍情由西北快馬送往京城，換人換馬，最快也要十天半個月，再把皇上旨意傳回西北，又要十天半個月，往返一趟便快要一個月，甚至更久。

瞬息萬變的戰情不等人，也許前一刻還在歡慶逼退敵軍，隔日便面如土色的眼見他們捲土重來，兵臨城下，等到一來一往的消息傳完，搞不好仗也打完了。

「一堆謬論，西北沒有上不了戰場的兵，你還是先把咱們的王府理好，剛到平沙城的頭一天，你還沒把咱們的府邸走遍。」

先安頓好再談其他，她一路舟車勞頓的，原本就小的小臉更顯小了，帶著困倦和勞累，瘦了一圈。

沒能要到兵，成清寧小生悶氣。「那你呢？你不用先到軍帳報到嗎？參軍雖不必上戰場，也要出謀劃策。」

皇甫褚派身有殘疾的秦王前來西北，要的是他領兵多年的才智和用兵經驗，並非讓他立功，累積更多的戰功。

坐馬車的殘廢還能有什麼作為呢？

殊不知世人眼中的廢人早已擺脫困境，他暗中策劃回到西北，在外人的嘲笑中悄悄站直，闊胸挺背地走向歸途，護衛他視作家鄉的西北。

「不急，我先陪你熟悉王府，前方的戰況沒有想像中危急，東涼國雖連下三座城池，但都是總人口數不到一千的偏遠小城，在城破之前，城裡的百姓和兵士皆已悉數移出。」空城已待，糧草輜重也早移往安全處。

「此次朝廷來的兵足以擋上三、五個月，即使沒有我也能打幾場勝仗，我這個廢人在或不在並不重要，反之少了我，皇上說不定反而更放心。」戰神已亡，一敗不起，這或許是皇上更想要聽到的。

聽見他語中的自嘲和對親情淡薄表現出的無所謂，成清寧心疼不已，纖纖小手往他手背一覆。

「你有我呢！我會一直陪在你身邊，我少了誰都成，就是不能沒有你。」

唇一彎，他溫柔的笑了。

第二章 受寵的王妃

「東涼國的軍隊到哪兒了？」

兼做議事廳的書房十分寬敞，此刻大大小小的將軍站滿一室，不論是老將或新秀，個個面泛

紅光的注視他們眼中的王者，馬首是瞻的聽其差遣，無一人敢露出鄙夷的神情。

緩緩站起的皇甫桓以行動向諸位將領宣告——本王已然痊癒，並未如奸佞小人所料想的一蹶不振，他仍是昔日的活閻王，取人頸項如探囊取物，殺得敵人有命來，無命回。

只是他臉上的面具仍是半面猙獰的鬼臉，一半的臉俊美無儔，另一半可怖駭人，隱隱散發令人畏懼的冷意。

其實在成清寧日日的推拿以及一日兩回以香膏淡化疤痕的療效下，他血肉翻開的可怕傷痕已改善不少，凹凸不平的疤痕逐漸軟化，磨去焦黑暗沉的表皮，露出白皙的膚色。

雖說不能完全祛除，但長時間用淡疤痕塗抹和按摩，即便還以原本的俊逸兒郎是不可能，可是只要稍稍修飾，便能遮住嚇人的傷疤，不用面具也能光明正大的走在人前。

百毒聖手君無恙也跟著秦王夫婦來到西北，西北多藥材，他主要是為稀有藥草而來，順便兼當秦王的隨軍大夫。

不過他並不是盡責的大夫，才剛安頓好落腳處就不見蹤跡，四處尋藥草去，雖住在秦王府卻日日不相見。

君無恙手上倒是有一個除疤的方子，只是手法太過粗暴，要硬生生的將臉頰的肉挖出，再抹上生肌化瘀的藥膏，等新肉長出還得用利刃修掉多餘的頰肉，以人皮覆蓋使其與新肉黏合，約一年光景便可還以原來面目。

皇甫桓對此不置可否，壓根不放在心上，肌膚光滑似鏡也好，毀容也罷，他都處之泰然，男兒立身於世並非僅靠一張臉皮。

而成清寧卻堅決反對，明明她可以慢慢調理，三、五年她等得了，何必為了一張俊顏讓他忍受皮肉之苦，活人割肉還不痛死，他忍得她可捨不得，一寸肉也不相讓。

「在天河以北，隔江與我軍對峙。」王爺來了，東涼國的氣數也到頭了，別想再進一步。

「由哪位將軍領兵？」打這麼久還沒分出勝負。

「是葉將軍。」都上了年紀，叫他別出去偏要逞一時之氣，脾氣跟頭牛一樣倔。

好在不輸不贏，還能挽回一張老臉顏面。

「葉平生？」他有六十歲了吧！孫子都成家生子了。

皇甫桓眉頭一皺，頗為感到苦惱，這位定遠將軍是跟過先帝的老部屬，當年是御前的先鋒，為人火爆衝動，有勇無謀，但貴在忠心，皇甫桓說的話他尚能聽得進一二。

只是近年來能壓得住他的秦王不在，因此那西北漢子的爆性子有越來越烈的趨勢，一意孤行，全然不聽人勸，我行我素的想做什麼就做什麼，倚老賣老，目空一切。

「葉將軍的用意是好的，他想揜著一條命為王爺守住天河以南的草原，那塊豐饒的水源地足以養上千萬匹戰馬。」一到春天草長過腰，水豐草綠，能放養無數牛羊。

「貪功。」他也不瞧瞧他幾歲了，還不提攜提攜後輩有能的將領，讓他們暢快淋漓的打上一仗，自己逞強什麼。

為定遠將軍說項的顯武將軍面上一訕，「王爺，屬下等也是久候你不至而劍走偏鋒，唯恐沒能保住王爺你的西北……」

皇甫桓目光一銳，以掌重拍他肩頭。「謹言慎行，禍從口出，西北是皇上的，皇上才是一國之主。」

冷汗暗流的顯武將軍頓感肩膀很重，腰桿兒挺不直。「是，是屬下口誤，皇天后土皆陛下所有。」

手一移開，皇甫桓面冷如霜。「皇上對本王的防心甚重，稍有疏失便是萬劫不復，你們都是跟隨本王已久的人，本王不想有誰因一時失言而枉送性命，切記皇權是天，天威難測。」

「是。」眾將應答，聲音宏亮。

無法久站的皇甫桓走回主位，坐上紫檀木雕螭龍大椅。「敵方領軍之人是誰可知曉？」

「是東涼國長公主普普拉的夫婿，代戰公主正全力圍攻落雁城，目前兩方各有勝負，守城人是宣武將軍袁長青。」他並未全力防守，有幾分逗弄意味。

薩瓦琳公主並非傳說中的勇猛，攻無不克，戰無不勝，她的女戰神之名是西北將領捧出來的，用意是蒙蔽皇上的雙眼，好讓他以為西北戰情真的危在旦夕。

西北不保，大明江山還留得住嗎？

連成一氣的西北軍成功地把自詡聖明的皇帝唬得一愣一愣地，對危急軍情信以為真地放猛虎歸山，希望他們兩敗俱傷。

殊不知薩瓦琳的連下三城是西北軍讓出來的，他們佯輸裝作後退，以不合事實的謊報軍情渲染公主的戰績，讓京城那邊認為薩瓦琳是正崛起的女戰神，勢如破竹的打算越過西北三城，揮軍南下。

朝廷震動了，皇帝也為之一驚，為了不讓東涼公主一路往下，他只好動用殘疾的一母同胞兄弟去迎敵。

「北夷王子倒是長命，北夷部落被本王清掃得差不多了，無兵可用的他便投向東涼，還出人意料的搭上長公主，本王不得不佩服於他的善於鑽營。」還真是百足之蟲，死而不僵。

「王爺，我們要拿下塔木齊嗎？」北夷王子一死，大明邊境少了一患，至少五十年內北夷人不敢犯境。

皇甫桓黑瞳幽深如墨，「讓他多蹦躄幾天，把新兵帶出去練練，他若太快被打敗，朝廷那邊怕是又要不太平了。」

仗要怎麼打由他決定，邊打仗邊吊著，打上三、五年也無妨，邊關不穩，遠在京裡的皇帝才有所忌憚，不敢輕易調動防守，他才能更穩妥的安排西北的部署，一步一步走下去。

刀要越磨越利，小兵不磨出鋒芒難以成大器，不可能只有他一個人帶兵打仗，總要有幾名得力的左右手。

就讓東涼軍隊當磨刀石，砥礪出最精銳的部隊。

「王爺，代戰公主呢？需要屬下出兵幫葉將軍一把嗎？」一名年輕小將摩拳擦掌，眼中閃著興奮，他渴望有大展身手的機會。

「不急，讓她善戰的名聲傳得更大再說，通知老葉一聲，只要不讓蠻子的兵過河，他喜歡怎麼打就怎麼打，別把命弄丟了就好，貓逗耗子拿捏好分寸，且戰且保留實力。」

「另外傳本王命令，與東涼國公主的應戰先敗上幾回，假意抵擋不住，急需援兵，讓女戰神之名沸沸揚揚，皇上那邊需要一個能讓他轉移視線的靶子，不用時時盯著本王。」

外敵不退，哪空得出手整頓臥榻之下酣睡之人。

代戰公主是個誘餌，引開皇帝對秦王的關注，東涼國一日不退兵，皇帝便一日無法安心，目光盯在兩國的戰況上，無暇分心揣測秦王的動靜，這便是皇甫桓計劃中的一環。

剛回西北百廢待興，他得做一番收攏，把散出去的兵權收回來，重新編列略顯散慢的西北軍。

「王爺，我們要和朝廷對上嗎？」底下的將士們早心生不滿了，用得上他們的時候當天兵神

將，不在乎傷亡的抵禦外侮，一旦偃旗息鼓後便置之不理，軍餉糧草一拖再拖，要不斷的上書催促才以施捨的嘴臉發放。

他們是打仗的兵，而非遇事就縮頭的百姓，不給兵吃飽又何來氣力抗敵，馬要能衝鋒得先餵飽草料，何況是人。

「目前還用不上，不過要預做準備，一旦本王雙腿復原的事傳回京城，只怕西北的局勢會有變動。」不至於明面上的打壓，但肯定小動作頻繁，提醒他為臣之道。

皇甫桓眸光冷銳，透著寒意。

身有殘疾一事眾所皆知，一路隨軍北上，他以身殘姿態始終坐在馬車裡，少有露面，幾十萬大軍並非全是他的人，有隱瞞的必要性，不能功虧一簣的毀於有人口風不緊。

但是所謂紙包不住火，他在行軍途中練習走路無人知曉，全由親信把守四周，可一到了西北那就真是想瞞也瞞不住，改騎馬的他是用雙腿走進秦王府的。

平沙城的王府內應該有皇帝安插的探子，一有王爺的風吹草動立即回報，他雙腿能行走便是驚天大事，若想皇帝不知情恐怕不可能。

「王爺，要另外給你找幾個貼心的人服侍嗎？紅綃、綠翹還給你留著。」平時護衛秦王府安全的統領問道，他指的是屋裡人。

秦王不重色，但身邊仍有幾名容貌姣好、身段妖嬈的丫鬟服侍，她們伺候王爺的飲食起居，偶爾也侍寢。

不過皇甫桓很少親近她們，通常只讓她們負責內院瑣事，一部分人在他不在西北這段時日已出府嫁人，現在留下的都是些不甘心平庸，想要搏一搏的，她們自恃容顏出眾，王爺身雖殘但仍位高權重，只要攀著了大樹，還怕沒好日子過。

她們自知身分低微，不敢有所奢望，不求當正妻，不過拚個姨娘前程也好過當平頭百姓的糟糠妻，見多了綾羅綢緞、穿金戴玉的富貴，要打回粗布粗食的生活哪能接受。

因此一聽聞秦王要重返西北，最高興的除了追隨王爺多年的部屬外，莫過於那些服侍過王爺的女人，她們覺得送到眼前的機會來了。

「咳咳！老鄭，別忘了王妃也來了。」武毅將軍羅佑東好意的提醒，唯恐老友鄭豐元一腳走差了。

得罪王爺還有轉圜餘地，最多八十軍棍，可讓他們面帶嬌氣的王妃肝火大動，那就真的會屍橫遍野了。

不知死活的鄭豐元冷哼一聲，他向來瞧不起女人，即使貴為王妃，在他看來不過是暖床的玩意兒。「王妃管得著王爺找女人嗎？咱們英明神武的王爺豈能只有一個女人，何況她那小身板哪滿足得了身強體壯的王爺，叫她哪邊涼快哪邊待……」

唉！他早晚有一天會死在心直口快上。趙走西一臉憐憫。「鄭統領，先看看王爺的臉色再高談闊論。」

「王爺的臉色有什麼不對，我可是為了他著想……」哎呀！我的親娘，王爺的表情似要拿他祭刀。

直腸子的鄭豐元還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裡，沾沾自喜自以為設想周到，沒想到一看向王爺，當下被他森冷的臉色嚇得心口一抽。

這……這是怎麼一回事，王爺的性子幾時變得如此冷戾，難道是受了傷的緣故，使得性情大

變？

「鄭豐元。」

「是的，王爺，你有什麼吩咐？」站得筆直的鄭豐元上身往前一傾，神態恭敬的像見了祖宗。

「以後對待王妃要如同見到本王一般，不可有絲毫怠慢。」他捨不得說一句重話的愛妻，哪容旁人輕慢。

聞言，魯漢子一愣，「王爺，是屬下聽錯還是你說錯了？那不過是一個女人而已……」

哪有什麼重要的，沙場男兒不在乎兒女私情，像他府裡的一妻五妾不都是乖巧溫順，凡事他說了算，少有二話。

「那是本王的女人。」皇甫桓語氣嚴厲，帶著金戈鐵馬的冷悍。

他不懂女人有什麼不同，不就只有一種作用。「王爺，女人不能寵，你要多少屬下為你找來……」沒等鄭豐元把話說完，一道冷利的風滑過面頰，他忽地一疼，伸手一摸，手上盡是鮮紅溫血。

「不要讓本王重申一遍，不只是他，把話傳下去，誰敢對王妃有一絲不敬，自個兒前去領罰，鞭一百，逐出王府，不准立足西北。」他的王妃豈能受人折辱。

此話一出，全場震驚，書房內的將領面面相覷。

他們是知道王爺娶了王妃，並將王妃帶回西北，但他們以為這不過是權宜之計，王妃的存在與否不會影響西北大局。

「王爺，王妃她……」不是你用來糊弄皇上的幌子？

幾乎所有的西北將士都這般認為，王爺娶親是迫於無奈，他對寧平侯府嫡長女壓根無心，一度欲提出退婚，各覓良緣，侯府千金不得王爺所喜，因太后之故才未毀婚別娶。

而王爺向來冷情，不入他眼的碰也不碰，即使紅綃、綠翹等人，他也是待她們可有可無，既不親近也不多看一眼，只當是府內的一件不值錢物事，多了不見得賞心悅目，少了也不會覺得空了什麼。

因此當一干下屬看到王爺帶了「家眷」回府，說實在的，一群身經百戰的漢子還是狠狠的驚了一跳，以為王爺是受到什麼脅迫，或是有把柄落在王妃手中，迫使他同行之人多了女眷。

「咳！王妃好，王妃是個妙人兒，等她在西北多待一些時日，你們會知道王妃是多麼可人，蕙質蘭心。」趙走西笑得特別親和地拚命擠眉弄眼，希望將軍們能領會他的意思。

趙走西和羅佑東一直是秦王身邊的人，從個小兵做起，之後是隨侍，一直至左右先鋒，王爺的大小事問他們最清楚，幾乎沒有一件事不曉得，包括王爺中毒，被個十歲的小姑娘所救，而後小姑娘長大了，被嫡母、嫡姊逼著代嫁，庶女變嫡女。

好巧不巧，這名有恩於王爺的小姑娘嫁入秦王府，新婚夜認出落難的王爺，原本打算冷落嬌妻的王爺一見是故人，那張結霜的臉頓時春暖花開，順水推舟的圓了房。

只是他們沒想到一向能嚇得北方蠻夷聞風喪膽的活閻王、玉面羅剎，一成了親之後居然成了妻奴，寵妻寵上天不說，還百依百順的唯妻命是從，將人疼入骨了。

「王妃有這麼好？」將領當中有一人提出質疑。

不只是趙走西，連羅佑東都肯定的直點頭，臉上明白的寫著——一定要相信我們呀！要不後果自負。

「是言語無法形容的好，王爺今日能重新站起來，全是王妃的功勞。」

「真的嗎？」眾人大為訝異。

「真的、真的，比真金還真，王妃還積極的為王爺治臉，利用香藥淡化疤痕，日日為王爺上藥，王爺的臉明顯好了很多。」他要多宣揚王妃的美德，王妃好，王爺就好，王爺好，大家都好，省得就地操練七個時辰。

「王爺的臉……能治好？」大家面露驚喜。

不管成不成，趙走西只管點頭，當初連太醫都不看好，只說王爺的腿終生無望，一輩子殘疾。可是經過王妃的藥浴和什麼香療法、推拿的，加上神醫的針灸和祛毒，王爺難以站直的雙腿還不是能行走自如了，宛如沒受過傷，只要不疾行快步是看不出他的腿其實仍稍顯不夠靈活。不過這是短暫的，王妃說了，只要勤於復建，不出三個月，王爺便可健步如飛，能跑還能跳，踹人踹到翻跟斗。

因此，凡事無絕對，誰說王爺的腿不良於行，如今不是能走了嗎？還走得八面威風，神氣凜凜。

原本能嚇哭孩童的半張鬼臉，如今也沒有令人看了臉色發白的可怕模樣，焦黑的皮肉已細嫩多了，外翻的傷疤漸平，一道長長的肉疤從眉毛下方橫過臉頰，停在嘴唇上方，看著並不恐怖。

「那真是太好了，王爺又能恢復以往的英姿煥發，面如冠玉，一露面便全城震動，王爺……王爺，你在看什麼？」

順著秦王的視線朝往窗外看，一名容貌秀麗，膚色白嫩的女子走過寬磚石板路，懷裡抱著一物。

在挑剔的京城貴人眼中，這樣的姿色算中等，勉強能入目，多屬丫頭、婢女一流，難登大雅之堂。

不過在僧多粥少的西北而言，有個女人就不錯了，管她美醜，未曾婚配更是上上之選，看誰下手快。

西北軍中娶了妻的人並不算多，因為當兵的真的養不起妻兒，而且待嫁女子少之又少，所以只要顏色不差的，對這些沒老婆可抱的兵漢子來說，那可是黃沙裡的一朵花，花色正豔。其中一名自作聰明的小將開口說起葷段子。

「王爺要是看上了就召來服侍，能伺候王爺是她的福氣，瞧那奶大屁股翹……喫！趙將軍，你做什麼打我後腦杓？」真痛。

趙走西故作無事人的道：「那是王妃跟前的丫頭。」

「那又如何？」王妃的陪嫁不等同通房嗎？日後開了臉一樣是王爺的人，主子、丫頭共同服侍一人。

這人是榆木腦袋呀！都說這麼白了還不開竅。「王爺留心看她一眼，是想知道王妃吩咐她做了什麼事。」

重點是王妃，不是丫頭。

小將還是聽得很含糊。「看了就看了，有什麼不同？」

「你……」是他傻，是他錯了，妄想和石頭對話。

「武揚，去把荷心叫過來。」

武揚是趙走西的字。

「是的，王爺。」王爺要坐不住了吧！一碰到和王妃有關的事，王爺很少不過問一二。

一會兒，俏麗的荷心走進滿是爺兒的書房，習慣主子滿身香的她一入內，一股沖鼻的汗臭味叫她很想捂住鼻子，只是雙手抱著東西，騰不出手來。

「王爺。」她屈身一福。

「那是什麼？」皇甫桓看向她懷中之物問道。

「胡服。」

胡服……「王妃要的？」

「是的。」還有銀臂環、銀頭飾，銀做的腰封鈴串。

「王妃要出府？」她不是靜得下來的性子。

「呃，這……」王妃交代了不能說。

「告訴她，最近城裡不平靜，別盡想著往外溜達，過兩天本王得空了再陪她上街逛逛。」他還得趕往大軍駐紮地，盡盡參軍之責，至少要做做樣子，幫著堵住南侵的敵軍。

聞言，荷心苦著一張臉，「王爺，你這不是為難奴婢嗎？王妃要是肯跟人講理，奴婢都覺得是菩薩開眼了。」

王妃如此蠻橫無禮？眾將領狐疑的眼光看向方才還宣稱王妃好得不得了的趙走西，似想提問王妃好在哪裡？

皇甫桓失笑，他的確娶了個不怎麼安分的小妻子。

「王妃，這西北的秦王府好大，大到奴婢都迷路了，一走走到石頭路。」到處是石砌屋，看多了眼睛都花了。

「哪來的石頭路，準是妳東瞧西瞧太起勁，錯過回屋的廊道。」她這性子要磨一磨，省得招禍惹事。

「才不是，真的是王府的石頭太多了，奴婢看得眼花撩亂，王妃瞧瞧這屋子的四面牆全是由石磚，住在裡頭多沉重，彷彿壓了無數石頭似的。」氣都快喘不上來了。

「在邊陲地帶，多一分防備少一分損失，連年征戰，毀損的屋舍不計其數，妳家王爺也是聰明，省去修屋的麻煩，直接以堅硬的石頭建造。」

她倒是不討厭，喜歡花草的人通常樂與大自然為伍，石頭是最純淨的天然物，歷經千萬年歲月，說不定都有靈性。

《西遊記》裡那隻潑猴不就是石頭吸取日月精華而孕化的，《紅樓夢》裡的賈寶玉也是一塊靈石。

「王妃不覺得石頭太多了嗎？花草樹木倒沒瞧見多少，光禿禿的一片好似身在石頭山裡，鑿空了山壁往裡頭一住。」富貴窩裡不住倒成了山裡人，只差沒揹弓上山打獵。

經她一說是有點像，成清寧捂嘴輕笑，「是少了點綠意，太過剛強了，不像王府倒似軍營。」皇甫桓一開始的打算的確是蓋幾排石砌屋子，把他的幾萬名親兵收入府內，後來發現不妥當才改建成目前的王府，超過親王定額的親兵遷往後山，這才有十萬府兵的營區，鎮守王府後門。

因為王府裡大多都是男子，女子寥寥可數，蓋成石頭屋也更顯得宏偉壯觀，磅礴大氣，完全

符合鐵血男兒的剛硬。

這是一個純爺們的地方，皇甫桓從未想過有朝一日會迎進嬌氣十足的王妃，他當時胸懷萬里的氣魄，號令十萬壯士鑿石，耗時一年才完成如今的秦王府。

王府落成時他頗為驕傲了一番，認為是驚世創舉，足以留待千秋萬代，子子孫孫瞻仰。

可如今雪做的人兒一住進來，便明顯看出不足，當年的豪氣干雲、年輕氣盛已成為明日黃花，少了兒女柔情。

「王妃，妳得想個法子改善改善，多種樹，栽栽花，或是養幾盆蘭草也好，至少讓奴婢看看會動的東西。」風一吹，樹葉搖動，花花草草迎風搖曳，妙趣橫生。

「人不會動？」這府裡最多的是人。

說到這，最沒脾氣的荷心竟不滿的發牢騷。「一個個跟石頭一樣又硬又臭，奴婢實在不吐不快，王府內到處可見披著鐵甲的兵士，可想找個人帶路居然目不斜視，明明看到奴婢了還直視前方地打奴婢面前走過，好似奴婢是一棵多餘的雜草，不擋路就留著。」

她都快被氣死了，這些個府兵分明欺負人，欺負她們新來乍到，還沒能是號人物。

看到丫頭氣憤的模樣，身為主子的成清寧反而滿臉堆笑，「這才叫紀律，要是妳一個丫頭使喚得動，令其壞了規矩，那我和王爺才該苦惱，軍令如山，任誰也不得違抗。」

「王妃，妳一嫁人就不護短了。」以前還是姑娘時，自己和荷葉與她主僕三人像脫韁的野馬，四處遊走無人管束，現在服侍的人多了，她大丫頭的地位越來越不保。

成清寧語帶深意的睨了她一眼，「在這秦王府裡，每一個人都不是外人，不分彼此。」

「王妃……」她覺得委屈。

「王妃，別理會荷心的小家子氣，她就是心眼小，喜歡托大，以為王妃的身邊人就該高高在上的被吹捧著，她忘了自個兒是個丫頭。」荷葉冷聲道，手底下忙著為主子理理雲鬢，插上叮叮噹噹、以銀絲打製的梨花花冠，一顆顆垂落鴉黑青絲的花串是五彩寶石，最底下的吊墜是脆聲輕盈的銀鈴，一串兩鈴鐺，鈴鐺約指甲片大小。

「奴婢才沒有小心眼，荷葉姊姊胡說，奴婢很認清自個兒的本分，要一輩子給主子當丫頭。」有王妃當靠山，她橫著走都行。

瞧了瞧銅鏡裡的自己，成清寧笑得明豔動人。「我才不敢留妳一輩子，哪天恨嫁了，我還攔著不讓妳嫁嗎？」女大不中留，到了年紀還不嫁人，閒話一籮筐。

「王妃……」紅著臉的荷心輕輕跺腳。

「好了，不逗妳了，看看本王妃這打扮俊不俊，像不像本地人？」她瞧了都覺得俏，明眸盼兮，好個美人兒！她顧盼自得。

「遠看像，但是王妃膚白勝雪。」晶瑩剔透的肌膚宛如打磨過的珍珠，白皙透光，薄得可見暈紅。

長年在風沙的侵襲下，又未做適當的防護和保養，西北婦人大都五大三粗，皮膚黑成深麥色，手臂、臉粗糙得會硌手，她們雙頰上是凍出來的乾紅，看得出來苦日子過得多了。

一個玉做的人往麥色的人堆一扎，一眼就明明白白了，成清寧有令人妒恨的好膚色，白裡透紅。

她太白了，白得不像當地人，一看就知是京裡來的，那分貴氣、那分恬然、那份由內而外散發出的寧和，是西北水土養不出來的嬌貴和水嫩，清淡如水蓮，幽幽然送暗香。

「難道要我抹上炭粉？」好讓自己黑一點。

她這一身白確實和滿臉風霜的西北格格不入，養得太好了，冰肌玉膚，眼角兒都帶著細碎的風流。

兩個丫頭一聽王妃要將玉顏抹黑，同時驚聲攔阻，「不可呀！王妃，王爺怪罪下來，奴婢們吃罪不起。」

「是呀！王妃，妳天生麗質何必糟蹋了，誰不羨慕妳美得像朵花似的，王爺一見妳雙眼都直了，嫌奴婢們礙眼，大手一揮全把我們趕出去。」王爺最常做這種事，守財奴似的把王妃當寶給守著，誰敢多看一眼便厲顏以對。

真讓王妃弄了張黑臉出府，這事一傳到王爺耳朵，兩個荷字輩的丫頭就得遭殃了，王爺的笑臉只給王妃一人。

「瞧妳們一個個臉白似紙，王爺有那麼可怕嗎？」桓哥哥只是不愛理人罷了，生性不喜與人相處。

非常可怕。兩人在心裡異口同聲。

「我看妳們也說不出實話，虎威未現先怕了三分。」成清寧皓腕套上純銀打製的十連環，銀環相扣的碰撞聲十分清亮。

「王妃，王爺有令，不許妳私自出府。」荷心順口一說。

「什麼，妳說啥？最近耳背得很，老聽不清楚別人在說什麼，改天讓君大夫診診脈，看我是不是犯了什麼頑疾。」她邊說邊穿戴起來，耳垂也換上俗豔的銀紅色大耳環。

成清寧一身胡風，還繫上蹀躞帶，帶上有銀飾，並扣有短而小的小帶以作繫物之用，足下踩的是鹿皮靴，靴子上有牡丹花壓紋，兩條小銀魚掛在靴子外側。

但她又不失漢風的在衣襟上做了一排盤釦，好看用的，直接縫住而無釦洞，一只雕著雙鯉羊脂白玉佩垂掛胸前。

嬌美動人，落落大方，活脫脫是未出閣的閨女，不見西北婦人的盤髻，因為她做的是姑娘裝扮。

「王妃，妳太壞了，奴婢們又得把皮繃緊，代王妃妳受過了。」王妃能裝聾作啞，把王爺的話當耳邊風，可苦的是底下的奴婢。

「怎麼，還慣出妳的祖宗脾氣了，跟不跟，一句話。」為主子分憂解勞是她們的本分，還不樂意？

「跟。」荷心沒骨氣的寸步不離，跟在王妃身後。

天塌下來有人扛著，她怕什麼？

荷葉、荷心也是一副胡漢混穿的打扮，一身的銀製品不住發出叮咚聲，頭上梨花棲蟬的玉簪子反而不倫不類。

可是有誰在意呢！套句成清寧的話，這叫混搭風，非胡非漢穿出自個兒的風情，獨她有而已，絕不撞衫。

帶著兩名丫頭正要出府，迎面與明葉、明心遇上，在她倆後頭還有兩個黃衫綠裙的姑娘。

「王妃，妳……」

不等明葉開口，成清寧先一步堵住她的嘴，「王爺叫妳來堵我的是吧！妳跟他說，本王妃賺銀子去了，擋我者，殺無赦。」

她故作凶惡的神情，以手當刀，刀起刀落，氣勢十足的擺出女漢子架式，誰敢攔著她賺錢便是和她結仇。

殊不知她自以為的凶狠，在明葉等會拳腳功夫的婢女們眼中卻是可愛至極的鬼臉，她們莞爾不已的忍笑。

「王妃錯了，王爺命令奴婢等近身保護王妃，務必毫髮無損的回府，這一位是明春、那一個是明桃，她們和我在同一個護衛營。」她們亦是俗稱的死士，專做暗殺、誘敵和情報收集，在嚴格的訓練中被選上，脫穎而出。

「嘆，桓哥哥的腦洞補好了呀？他居然肯放心把我交在其他人手中。」可見他手上的事多到抽不出身來。

身形玲瓏，容貌妍美的明春是死忠的秦王派，對秦王有一種說不清、道不明的戀慕，一聽有人詆毀她心目中的神祇，管她是不是王妃，神態傲然、語氣冒犯的冷著聲道：「另有十二名暗衛隱身在暗處，隨時做好接應、撤退、回護，王爺的用心望王妃不要辜負。」兩軍交戰之際還執意出府，分明是恃寵而驕，任性妄為，給王爺帶來麻煩。

「明春，不得對王妃無禮，她是你的主子。」明葉特意強調，要明春牢記自己的身分，她們的命不是自個兒的，早已屬於效忠之人，王爺重視王妃，她們便得以身護主。

明春眼裡的惱意一閃而過，隨即恢復了平靜。「奴婢逾矩了。」

她們的身分不能有私人情感，她的確是過了。

「明葉、明心、明春、明桃，這可有趣了，明亮晃晃的四個一等丫頭。」

一旁的荷心一聽急了，她才是大丫頭，怎能讓人後來居上，不過她急歸急，成清寧下一句話又讓她懸起的心回到原位。

「只是荷葉、荷心是打小跟著我，陪我在嫡母、嫡姊間戰戰兢兢的過日子，我若虧待了她倆也說不過去，不如妳們四人為伴，一起降為二等丫頭，日後看誰更利索再往上升。」

明葉、明心被明春拖累了，她們原本領的是一等丫頭的月銀，錢多人闊氣的王妃給的可是庶小姐的月銀，一人五兩，而二等丫頭則是對半開。

雖說另有暗衛的補貼，但也不及王妃的大方，她不時的打賞遠超過暗衛的月俸，是一個錢多事少的肥缺。

銀子也許買不到忠心不二，但重金之下很少有人不動搖，成清寧很捨得用銀子砸人，她認為人心不太禁得起考驗，多下一點本多一層保障，看在銀子分上多得是前仆後繼的勇夫。

雖然秦王手底下少有見利忘義的兩面人，個個在鐵血的訓練中堅貞如石，可是若出現那一、兩顆老鼠屎，要命的關鍵時刻往往在瞬間，在人最不提防的那一刻，她習慣未雨綢繆。

論足以信任的程度，誰也比不過荷葉、荷心，即使她們的身手遠遠不及明葉、明心，但她了解她們，自幼一起生長的情分是他人無從相比的，在某些方面她還是比較相信她們兩人，畢竟明葉、明心原是皇甫桓的人，對他的忠誠是鐵鑄的桿子，敲不碎的，對她僅是聽從命令行事罷了，高下立現。

不過正如她所想的，人心可以收買，多用點水磨功夫和銀彈攻勢，她倆也漸漸傾向她。

至於明春、明桃，那是完全陌生的兩個人，她還得花時間適應，不熟悉性子的人她不會交付信任。

尤其是明春的態度太令人不喜了，除了在未嫁前在娘家受過一些閒氣外，嫁人後還沒人敢給

她添堵，秦王妃的身分在前，那簡直是一塊免死金牌，再加上秦王的寵愛，她更是隨心所欲了。

成清寧不否認她被皇甫桓養出一點嬌氣，甚至慣著慣著慣出受不得氣的脾氣，她身處高位，為何還得看下人臉色？

明春算是倒楣，正好往槍頭撞，給了她一次立威的機會，就從整頓內宅開始。

第三章 集市教訓地痞

融入當地是成清寧的第一步。

所謂嫁漢，嫁漢，穿衣吃飯，而嫁給神祇一般的秦王，她只好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，當個事事操心的秦王妃，為夫婿分擔一些重責大任。

每月逢三、六、九，城內會有不小的集市，今兒恰巧碰上的成清寧抱著尋寶的心態，也跟人擠進萬頭攢動的集市，水眸燦如星地尋找著她認為的寶，儘管那在別人眼中壓根一文不值。城外戰事連連，因此也影響到城內的交易情況，人雖多買氣卻熱絡不起來，個個無精打采的叫賣著，能得一文是一文。

買家和賣家一樣是一臉頹色，面無表情，大多數的百姓只走過擺攤凌亂的攤位，看而不買。在多數人看來，這是個欲振乏力的集市，一灘沒生命力的死水，除了零星買賣外，看不到大宗交易。

可成清寧和別人不一樣，她看見的是無限的商機，越是貧乏的土地越能挖掘出致富的黃金，人是財富的來源。

「來來來，小姑娘，買顆果子解解饑吧！我家的柿子又大又甜，水分多，包你吃了不後悔……」一位缺牙的老婦包著褪色的頭巾，髮已斑白，稀稀落落，在她面前的是兩筐黃澄澄的甜柿。「柿子怎麼賣？」「小姑娘」雙目閃閃。

入秋後西北季風日漸增強，天候也轉為涼爽，一入夜便帶著涼意，雖然還不致冷到要燒炭的地步，但沒蓋上厚實點的棉被，沒見過北風冷厲的成清寧是消受不了的。

她體質偏寒，一到秋冬便手腳冰冷，這兩、三年來賺了點錢才開始給自己進補，可補來補去不見成效，還是十分畏冷。

成親之後，有皇甫桓這個大暖爐在，她倒不覺得冷，而且新婚燕爾，兩人熱乎得很，就怕熱過頭了哪還會冷。

只是一路往西北走，氣候的變化越來越明顯。

在京城的冬天，再冷的天氣也只是下點雪，待在燒著地龍的屋子，成清寧熬著熬著也能熬到開春，春暖花開。

可在強風直吹的北地，明明才是秋天，卻已呈現初冬的景致，秋老虎仍是威風，豔陽高照，可是冷一陣、熱一陣，早晚溫差大，一不小心就著了涼。

成清寧是個喜歡預做準備的人，有備無患，來到這個什麼都沒有的年代，她最不想的便是虧待自己。

於是，她又動起腦子了。

物資匱乏的西北，幾乎什麼都缺，因此她才想在入冬前買齊所有東西，別委屈了自己，她想自己前輩子肯定是倉鼠，見到好的就往窩裡搬，睡在米倉上才安心，囤糧囤衣好過冬。

「兩個三文錢，小姑娘你瞧瞧，這皮兒多薄呀！香甜爽脆，是自家種的，不坑你，買兩個吃

吃吧！」再賣不出去，柿子就要全爛在筐裡，他們一家五口的生計也沒了。

「我不買兩個。」好便宜，京裡好一點的柿子一顆要十來文，差點的也要五、六文，這位老婆婆虧大了。

一聽她不買，原本臉上稍有光彩的老婦又黯淡下去，兩手侷促的搓著竹筐邊緣。

「妳家裡還有多少柿子？我全買了，包括妳這兩個筐裡的。」也不知西北的冬季有多長，多備點好過想吃沒得吃。

老婦一聽，灰白的雙眸忽然睜大。「全……買了？」

成清寧咧開一口好看的編貝般白牙，俏皮的一顎首。「是呀！全買了，妳讓人送到秦王府，論斤買，一斤十文。」

虧本的生意她不做，但也算照顧了西北百姓。

「什……什麼，秦……秦王府……」還一斤十文錢，她賣一輩子柿子也賣不到這樣的高價。難以置信的老婦盤算著能得多少銅板，家裡有兩棵結實累累的老柿樹，她原本想留一棵給孫子解解饑，反正也賣不了那麼多，留著自己吃也好，多少算是口糧。

可如今貴人出手了，她十根指頭都不夠算，起碼能賺好幾兩呢！這個冬天不用發愁了。

想到能過個好年，有肉吃，有白米飯，老婦滿是皺紋的臉闖出一朵菊花，多了能活下去的希望。

「對呀！妳知道王爺娶王妃了吧！我是王妃跟前的小丫頭，她這人最喜歡幫助人，看不得別人受苦，妳都一把年紀了還這般辛勞，王妃肯定不忍心。我不騙人，妳儘管往秦王府送，我們論斤給銀子，有多少收多少。」

買賣有進有出，她已經想好銷售管道。

「真的？王妃真是大好人，剛一來西北就照顧百姓，老婆子我……我真是太高興了，我們西北有希望了……」天大的燒餅砸下來，老婦喜得落下兩行淚水，邊用摘果子時沾了汁液的手擦臉，邊哽咽不已的道謝。

「以後王妃還會做更多有利西北的好事，婆婆別急著哭，日後有得妳笑呢！」改善西北的貧窮，先由商道做起。

打仗很耗錢，養兵更需要銀子，皇甫桓雖然有很厚的家底，可是一旦京城那邊斷了供給，一年、兩年還養得起，三年、五年就捉襟見肘了，百姓們的日子會過得更苦。

身為王妃，成清寧自是要盡一份心力，她首要目標是把西北變得自給自足，不依賴其他地區的供給，若能做到，那麼糧食不足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。

百姓吃得飽便有銀子交稅，一交了稅數十萬西北軍便有軍餉可領，領了軍餉養家活口，西北才會日漸繁榮。

這是一個雙贏的循環，關鍵是要有個分量重的領頭羊。

這人非她莫屬。

其實說穿了，成清寧也只是為了賺錢而已，不跟銀子過不去，有大發特發的機會在眼前，她怎麼能不伸手一捉，緊握在手？！

「小姑娘，那妳買不買菜？看起來雖然不好看，有些蟲蛀的洞，但下鍋油炒十分好吃，能整腸健胃。」

看到老婦把自家種的柿子賣了，一旁賣菜的婦人也捉起一把賣相不好的青菜，盼著能換上幾

文錢。

「妳這是……呃，小白菜？」長得蔫蔫地，只有巴掌兒大。

「是呀！因為水澆得少，長不大，我就種在院子裡，約半畝地，一家老小靠著這半畝菜地多少有點進項。」日子不好過，有一文是一文，再艱難也要熬下去，不然眼睜睜地等死嗎？一瞧見婦人眼中對生活的絕望，沒有一絲盼頭，心生不忍的成清寧腦子轉得快，又想出不一樣的生財之道。

「是醜了點，不過也不是不能入口……這樣吧！那半畝菜田的菜也送進秦王府，府裡人多，還不夠一頓呢！」多吃點菜有利消化。

不過府內有這麼多府兵，這點菜量也完全不夠就是。

儘管王爺讓手底下的兵有空就去種田，但王府的五穀雜糧還是不足，需要向外購買，先不論後山那十萬駐兵，光是自家的蝗蟲就食量驚人，一頓飯能吃七、八顆大饅頭，這還不算飽，一到飯點，一個個餓死鬼投胎似的爭先恐後，手裡捉著、嘴裡叼著，眼睛還盯著筐裡的饅頭。她是沒親眼目睹搶食的凶悍，但光聽丫頭、婆子的形容，也想像得到那情景，士兵們操得狠了自是餓得快，尤其還是粗糙的漢子，吃起飯來跟豬沒兩樣，秋風掃落葉般轉眼全吃個精光。秋風起，冬天的腳步也不遠了，食物的來源是一大問題，除了溫暖潮濕的南方小島，包括大明朝境內，一入冬糧食的取得便十分困難，想吃點蔬菜瓜果更是不可能的事。

可是窮則變，變則通，腦筋靈活的人想得長遠，山不就我我就山，山不通就打通它。

婦人一怔，隨即欣喜若狂的感謝道：「多謝姑娘，多謝姑娘，這樣我也能裁些尺頭給小兒做冬衣了。」

冬衣？

冬日的棉襖要棉花，十幾萬件的冬衣就要幾十萬斤的棉花，若是她在下雪前進一批棉花，是不是還來得及做完發到兵士們手中？

成清寧想做軍方的生意，她夫婿便是這些兵的頭兒，監軍九皇子皇甫尋又是「自己人」，通融一下應該不難接到單，肥水不落外人田，至少她在做工上不會偷工減料。

她可以先招當地婦女剪布製衣，等棉花送到再塞入襖子裡縫實，有了棉襖，再大的風雪也不發愁了。

城裡的人有活幹，經濟就會活絡起來，有錢便添衣加食，買些平日不敢買的物事，生意人有收入了還不趕緊進貨，做手工活的工匠也有事做了，不再整日望天，想著米缸空了。

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卻能牽動一座城池的復甦，百姓們不是不想做，而是無權也無勢，阮囊羞澀，城裡的大戶人家也不肯當領頭羊，因此貧者越貧，幾無果腹之食。

「不用謝，舉手之勞，我們王府的人也要吃飯嘛！妳那些菜也就幾個大鍋的事，一人一筷子就沒有了。」那群兵的吃相，這些菜真的只能塞塞牙縫，滋味還沒嚥出來就囫圇下肚。

「姑娘，那我家的葫蘆瓜收不收？」

「還有我們家的芸豆、豇豆、小葱成不成？量不多，但收一收也有幾十斤……」

「那雞鴨要不要？咱家院子裡養了十來隻……」

「羊呢？收不，俺家有頭下崽的母羊，瘦了點，沒什麼肉，一百文賣給姑娘，燉個羊肉湯補身……」

「我有雞蛋……」

蛋？

豇豆、芸豆……

還有現成的羊奶。

這……簡直是意外的收穫。

「不要急、不要急，我家王妃心善，剛好手邊有點銀子，你們手邊若有多餘的蔬果米糧都可以往王府送，照市價收購，但前提是自個兒家中要有吃的，不能搬空了，不然反倒害了各位。」不能與民奪食，要給他們留口吃的。

「真的會收嗎？」

「王府會給我銀子？」

「我們只是小老百姓，可別騙人……」

「真的、真的，我代我家王妃跟大伙兒保證，只要不是爛葉子、臭果子，能入口的食物王府都收，而且秤重多少就給多少錢，當日領取絕不拖延。」利之所趨，人心所在。

「哎呀！我那頭大肥豬能宰肉了。」

「田裡的收成得趕快了，我種了三畝糧呢！」

「還有我家的包穀……」

集市內的小販圍成一堆，你一語、我一句的交頭接耳，紅光滿面的漾著興奮，彼此討論家裡有什麼可賣的。

但也有些在一旁冷眼旁觀，表情冷漠，別人有錢賺與他們何干，他們還不是得苦哈哈的勒緊肚皮過日子。

「大家不要心急，我還沒說完呢，若有藥材、香料、皮毛等也能送來，我們王爺數年未歸，園子都荒廢了，鄉親們若上山砍柴、拾票子多留心點，要有不錯的小樹種、奇花異草也行，照樣以銀子收購。」王府裡是該植些花木，不然一堆石頭太單調了，看久了也會膩味。

「藥材、香料？」

「皮毛我家很多，我是獵戶……」

此話一出，有如一石激起千層浪，一波波活水似的聲浪捲了起來，迅速地淹沒整個集市，每個人臉上都充滿驚喜。

「不過為了避免大家一窩蜂的湧向王府，反而耽誤了大家，我看每月逢一、二便是蔬果米糧的糧食日，三、六、九是趕集日跳過，四、五收藥材和香料，七、八是皮毛和活物，而除了分泌乳汁的母羊等得牽活的來，其餘請你們先宰殺好，雞鴨等禽類貼補一文，羊豬等是三文錢，你們看可好？」

這一番話聽下來，銀子像流水般嘩啦啦的流出，心頭一急的荷心連連扯扯王妃的袖子，讓她別瞎折騰了，往後使銀子的地方還多得是，她們當初是帶了不少銀子出京，可禁不起主子漫天撒錢似的花用啊。

成清寧回荷心一個稍安勿躁的眼神，她自有打算。

荷心還想勸說兩句，身側的荷葉拉住她，朝她一搖頭。

主子有主子的想法，當奴婢的看著就好，不得干涉。

「好——」百姓自是齊聲應好。

看著那一張張純樸憨實的臉孔，成清寧嫩如花瓣兒的小嘴往上一揚，露出令人為之迷醉的笑容。

醫。

她不知道自己故作平淡的裝扮卻驚豔四方，西北沒有這般水嫩得如同花骨朵般的姑娘，她眼睛大、皮膚白、笑容可掬，水汪汪的大眼似會說話般，勾得人暈頭轉向，不自覺的看傻了眼，目不轉睛。

已經有人在打聽她許人了沒，若是緣分到了，娶個美嬌娘暖炕頭，來年生個大胖小子。

不只是她，荷葉、荷心也受到不少關注，她們一看就是京裡來的大戶人家婢女，膚白、臉嫩、脾氣好，一張臉兒白白淨淨的，看了真叫人喜歡，若能討回家去也是福氣。

至於明葉、明心因為跟了王妃一段時日，原本膚色深的她們在用了主子做的香脂、香膏後，原本和漢子沒兩樣的膚質大躍進，雖不到吹彈可破也白淨光滑細嫩。

不少人竊竊私語，評頭論足。

倒是明春、明桃因為長得太黑，站在她們幾個身邊很容易被忽視，即便黑裡俏長得不錯，但是珠玉在前，也只能黯然失色了。

「把子，這妞兒生得真不賴。」

人群中，有幾名山裡人打扮的男子站得遠，他們身上披著獸皮上衣，前襟是敞開的，露出裡面藏青色內衫。

外表像下山的漢子，但眼神凌厲得有如豺犬，銳利的閃著光，看得人心裡發寒，不自覺避開。

「想讓她當你嫂子？」那雙招子真漂亮，透著水光。

長相猥瑣的男子涎笑道：「有何不可，女人不嫌多，把子你也該換換口味了，京裡來的小娘子細皮嫩肉。」

「喂，倒是很順眼，水眸明媚、腰肢纖細，那雙腿兒……」眉目尚稱英俊的男子十分高大，嘴著唧著不正經的邪笑。

「看中了就帶回去，可沒人攔得住把子你……」牡丹花下死，做鬼也風流，時機可不等人。把子吃肉他喝湯，小姑娘身旁那幾個他就接收了。

「賊六，你可真不負你的名字，賊精賊精。」正好說到他心坎上了，前幾個搶來的女人已經膩了，這個應該能讓他玩久一點，那一雙眼尾往上勾的狐狸眼真是美呀！

「多謝把子的稱讚，我就這麼一點本事了。」逢迎拍馬，諂媚獻計，貢獻出一肚子壞水。

「把子，辦正經事要緊，別徒生事端，秦王府的人不是好惹的，即使是一名小小的丫鬟，只怕也是我們目前動不得的。」留著小鬍子的中年人透著幾分文人的儒雅，聲音壓得很低。

「秦王府又如何，我會怕一個瘸子？！」秦王都廢了，他還能護得住誰，就連自個兒都自身難保。

「把子，你太久沒到城裡走動，聽說秦王的腿能走了，他還到軍營操練他的兵。」秦王此人不可輕忽，戰神之名並非空穴來風。

「他好了？」怎麼可能？

男子兩眉一攏，他不是畏懼秦王的實力，但也不想硬碰硬地撞上。

「看過的人都說好得差不多了，行走自如，上下馬一如以往爽利，英姿勃發，十名小將同時近身襲擊，被他打得落花流水。」在西北，秦王是標竿，無人能超越。

「文先生，你倒是看好他。」若是兩人一較高下，誰優誰劣，他真的很期待。

「我是看中他軍事上的能耐，沒有秦王，西北不保，我們也無法橫行沙地。」蠻夷的兵馬長

驅直下，所經之處寸草不生，百姓、商人流離失所，無所安居。

他便是戰亂下的遺孤，讀了幾年書卻生計無以為繼，只好另尋出路。

「哼！你倒是推崇他，我就不信西北少了他便會守不住，好歹大明是泱泱大國，怎麼可能連個能打仗的將領也沒有？」

秦王是號人物，可惜他沒機會會一會他，他燕北秀崛起時，秦王正因傷隱退。

「文先生，你別掃興，只是一個小丫頭罷了，丟了就丟了，難道秦王府還會大費周章的尋人不成？」賊六瞓著老鼠眼，桀桀桀的低笑，賊頭鼠目的盯著荷心等人。

「沒錯，就幹這一回，搶了就立即出城，黃沙幾萬里，看他們往哪裡找人去！」燕北秀正要往前一跨，面色一肅的文先生忽地拉住他。

「城管來了。」

他一啐，「真是晦氣。」

眾人隨即閃身出集市，往東市去購糧。

城管，說好聽點是代替衙門看管城裡的大小事，幫百姓解決一些不需要上衙門的私人糾紛的巡城官，雖無品階但領官府俸祿，每日行走城中各角落，見有人行惡事可立即拘提。

但事實上那是一群不學無術的地痞流氓，仗著和當官的扯上一點關係便魚肉鄉里，自以為是城中一霸，常常向商家、擺攤的小販索要銀錢，簡直是以官家身分光明正大的行勒索之事。他們橫行霸道、囂張跋扈，看到女人就調戲、見著了貌美的小姑娘、小娘子還會動手動腳，甚至強搶民女，掀攤子、吃東西不給錢、欺負老人小孩都不算什麼，要是繳不出他們要的數目，還會把人家的閨女玩弄一番再賣入青樓換銀子花用，可說是無惡不做，罪大惡極，城裡的百姓怨聲載道，每個人見到他們都繞路走，避得遠遠的，免得被找麻煩。

「你們在這裡幹什麼？這麼多人圍成堆是想鬧事嗎？散開、散開！都給本大爺滾遠點，不許擋路……」

帶頭吆喝的是一名身著綢服的闊嘴男子，他腰纏玉扣腰帶，胸前掛了個狗牌似的銀製長生鎖，有女子的巴掌大，重達一斤，年約三十，略胖，眼袋浮腫，滿身酒氣。

「哎呀！我的棗子……」全給踢翻了，磕傷的棗子肯定賣不出去，這個殺千刀的，比土匪還可惡！

「嚷什麼嚷，信不信我讓你有吃不完的牢飯。」他伸手端走一碗剛煮好的餛飩，呼嚕嚕的吃得痛快。

「沒事、沒事，爺兒你請，要不要吃點滷肉？小老兒孝敬你。」識相的攤主主動送上吃食。

「呵！上道，今兒少收你兩個銅板，十八文。」嗯！這肉滷得真入味，軟嫩有嚼勁。

他一怔，「上次不是才十五文，怎麼今兒是二十文？」

「漲了。」什麼時候漲由他說了算。

「張爺，我們是做小本生意的，再這麼漲下去就沒賺頭了，只好收攤回南邊種田去。」攤主是有苦難言，有氣難吐。

原本的擺攤費是一日五文，大家都窮，緊一緊腰帶也能湊出個數，好歹把東西賣了便能賺幾

十文。

可是自從換上眼前這個城管，那真是來吸百姓血肉的，一開始還不敢大漲，一文、兩文的往上漲，還隨他高興多收幾文，或者把人家賣的東西拿走一大半，叫人欲哭無淚。

後來見沒人反抗便膽兒肥了，狐假虎威的一再加錢，漲得有些人實在生意做不下去，只好改為走街串巷的兜售。

「你在跟我討價還價嗎？也不瞧瞧我背後的人是誰，這兵荒馬亂的，我怕你沒命走回南邊，還是乖乖的繳錢，免得你這攤子沒人看管招賊了。」敢不給錢，他一把火燒了！

攤主無奈，肉疼的掏出十八枚銅板。

這還算是有肉的，割幾下還挺得住，換成城外的小農，幾把青菜全賣了也不到二十文，而集市裡賣菜的人真的太多了，擺了大半天也賣不出三把，想買個肉包子吃錢都不夠。

偏偏遇上個心狠的，一個賣籮筐的老人因為湊不出錢竟被踢倒在地，那城管手底下一群嘍囉拳打腳踢的欺負孤苦老人，成綑的籮筐散落一地，其中一只小籮筐滾呀滾的滾到成清寧脚下。

「明春、明桃，我還沒見識過你們的身手，展露一下吧！」笑咪咪的粉色小臉散發著動人光彩。

「小事一樁。」

明春一說完，飛身一縱，秋藕色的長裙一飛，一個猴兒似的小嘍囉被踢飛，再一抬腳、下壓，又一人趴下。

慢了一步的明桃也不遑多讓，左一拳，右上一勾又一拳，兩道人影飛過攤子，落在一桶泔水裡，渾身狼狽。

「誰？誰敢管大爺的閒事，不知道大爺是誰的人嗎？快出來受死！」真是向天借膽了，連他也敢不當一回事。

「我剛來平沙城不久，自是不曉得你是誰，不如你自個兒說說好讓我明白。」原來這裡是有地頭蛇的。

兩名長得秀妍的丫頭朝左右退開，又有兩名容貌娟秀的丫頭足跟一旋，讓出一條通道，如花般嬌豔的俏人兒蓮步款款，鈴鐺叮叮響的走過四名丫頭身邊，笑顏燦爛。

「美，好個小美人，讓哥哥摸摸你白嫩的小手……」張慶豐一臉色相的滴著口水，見美心喜。

「放肆。」

不知被什麼傷著了，只見銀光一閃，色膽不小的張慶豐手背上出現一道見血的長痕，火辣辣的疼著。

「誰打我？」好大的膽子，不想要命了。

「你家姑奶奶我。」往前一站的明春抬高下顎，她揚手一甩，一條看似鞭子，其實是銀索的腰鍊赫然握在虎口。

「我呸！居然敢在大爺面前自稱姑奶奶，你活得不耐煩了？」他揮著拳頭，作勢要毀了她的臉。

「誰嫌自己命短還不知道，不過就憑你這副短命相，看是活不了多久。」王爺回來了，由不得他猖狂。

一聽她咒他短命，張慶豐當下氣得臉紅脖子粗。「大膽！你敢公然抽打城管，我捉你進大牢，沒讓你吃點苦頭是不知曉爺兒的厲害，平沙城是我在管的，沒人敢替你出頭。」

「你……」在王爺的地頭也敢撂大話，根本是找死！

肩上被輕輕一點，明春原本不耐煩的想撥開，但眼角餘光瞟見纖纖玉指的主人是誰，頓時面色一沉的垂目。

「王……」妃。

「姑娘。」嬌軟的嗓音帶著勾人的纏綿。

「是的，姑娘。」一見她小指勾勾的神情，明春再遲鈍也知道她的意思，默然退下。

悍婆娘走，嬌丫頭來，色不迷人人自迷的張慶豐早忘了手傷，眼巴巴的流著口水往前湊。

「我們家明春不懂事，一見到歪瓜裂棗就想用上幾下，你肚大能撐船，別見怪。」那圈肥肚子堆了多少油呀！用民脂民膏、百姓的血汗錢養大的，拿來榨油能有一罈子吧！

呃，歪瓜裂棗……他是要應還是不應？怔住了的張慶豐最後還是不敵美色所誘，涎水一吞的笑得開花。「不見怪、不見怪，有小美人替她賠罪，哥哥的心就酥了。」

等等有得你酥。「我們是秦王府的人，剛跟著王妃打京城來到西北，人生地不熟的，沒個認識的人，請問你是……」

一聽到是秦王府，他面皮抖了一抖，訕然一笑，「張、張慶豐，妹妹喊我一聲慶豐哥哥就好。」妹妹？

四個明字輩的丫頭同時都想去教訓這個不知天高地厚的潑皮，可是成清寧一個眼神過來，她們只好按兵不動。

堂堂的王妃他敢稱妹妹，果然是活到頭了。

「你在這城裡很有勢力嗎？怎麼平沙城會歸你所管，我還以為最大的頭是我家王爺。」桓哥哥都成了人家小弟了。

聞言，他乾笑道：「是代管，代為管理不肖的刁民，平沙城守備娶了我姊姊，所以……呵呵！自家人、自家人。」

其實是納妾而非娶妻，張慶豐的三姊是守備大人的第五房小妾，也是最受寵的一個，枕邊人的一句軟語，守備大人全身的骨頭都軟了，因此他才敢仗著「姊夫」之勢為非作歹。

「原來是守備大人的小舅子呀！難怪敢無法無天，視王法於無物，四處欺壓百姓、中飽私囊……嘆，守備是幾品官？」應該是不大的官兒，她聽都沒聽過。

「五、六品吧！」明葉回答。

成清寧故作訝異的吁了口氣，「山中無老虎，猴兒當大王，才五、六品的小官員也敢縱容自家小舅子視人命如草芥，胡作非為？他的烏紗帽不想要了？王妃最恨底下人以勢凌人，以為靠這靠那就能當個土皇帝。」

「土皇帝」三個字一出，張慶豐一腦門冷汗，他是在平沙城作威作福，拿守備大人之名在外欺凌良民，可他還沒膽大的連官也敢欺，看到偶爾入城的將士也會老實的往角落站，不敢吭聲，這些兵痞子抽人很疼，完全是橫著來。

說穿了，他也就是個欺善怕惡的貨，只敢向小老百姓行惡，遇到比他更凶的人就孬了。

「呵！好妹妹，妳可別嚇哥哥我，我沒做什麼惡事，每一座城都有每一座城的規矩，入城擺攤本來就要收稅，因為來來去去的人不固定，所以才委任我代勞，妳看我也是賺辛苦錢，頂著風沙滿城跑。」

秦王他得罪不起，一句話就能讓他人頭落地。

張慶豐也有怕的人，秦王名列第一。

「那就把擺攤費還給他們，一人一日最多收五文錢，以擺攤的大小位置酌量增減，一個攤位五文，佔兩個攤位十文，三個攤位十五文，以此類推。」她發現賣豆腐腦的攤子佔了五、六個攤位，擺上七、八張桌椅，可他分文未取。

賣豆腐腦的老闆娘不到三十歲，不是很美，但勝在眼兒媚，一挑一挑的水媚眸子一橫，別有一番風情。

不用說，兩人之間肯定有私情，要不然一個女人家怎麼能在城裡討生活安然無恙，沒被人找碴？

一聽要把他收入銀袋中的銀子拿出來還回去，一時被秦王府名頭威懾住的張慶豐也回過神來了，頓時滿臉不悅，一個小小的丫頭也敢管到他頭上？！「好妹妹，妳也管得太多了，不如哥哥陪妳去城外玩一玩，郎情妹意做對野鴛鴦。」

唉！有些人就是死性不改，不見棺材不掉淚。「鐵面無私的秦王容不得揣奸把猾，你真的要賭一賭運氣？」

拿秦王來壓他？他冷笑。「王爺也要稅金養他的兵，若沒有這些老百姓按時繳納，他的兵早就餓死了。」

「原本想給你一個機會痛改前非，可是你仍是執迷不悟，看來我得跟王妃說一說，調你去清洗全軍營的恭桶。」既然他渾身發臭，就讓他徹底臭氣熏天好了。

「妳敢——」他凶相外露。

「你都敢當眾打人了，我為什麼不敢將你的所做所為告知王妃？如果你認為你做的是對的，何懼之有？」這世上要做到夜不閉戶、路不拾遺太難了，人人都有一顆貪婪的心。

心裡有鬼的張慶豐惱羞成怒，掄起袖子就要拉膽敢編排他的丫頭。「臭丫頭，妳還真把自個兒當回事了，我好聲好氣的跟妳說，妳卻給臉不要臉，秦王府的丫頭又如何？在這個平沙城裡，要讓一個人消失很容易，妳在找死。」

見他手一伸近，成清寧身形如蝶的往後一閃。「人要不想活了真是無藥可醫，希望你不要後悔。」

「後悔的人是妳，爺兒我先疼疼妳，再送妳一命歸陰……」沒人可以威脅他，他才是橫行的主兒。

張慶豐的聲音忽然如被切斷氣管的鴨脖子，頓時無聲的喘著氣，他頸項纏繞著一圈又一圈的馬鞭，鞭上的勾刺扎入他的肉裡，頸上滿是斑斑血跡，止都止不住。

而那張臉先是漲紅，而後發紫，接著青白一片，眼看著就要沒氣了。

「你想讓誰一命歸陰？」極低的男聲帶著冷意。

張慶豐瞪大眼，極其驚恐，雙手拚命地想拉開繞頸的鞭子。「你……秦……王……」

「本王的王妃是你可以疼的嗎？」幾年未歸，平沙城的根都爛了，藏汙納垢，蟲鼠一窩。

王……王妃？！張慶豐雙目大睜如銅鈴，驚駭的看向始終笑靣如花的丫頭。

「桓哥哥，你不是出城了，怎麼這麼快就回來了？」她還沒玩夠呢！只逛了西城和集市。

「過來。」皇甫桓冷著半張俊顏，另一半隱在面具下。

成清寧像隻倦懶的小狐狸，朝騎在馬上的男人走去。「桓哥哥，別擺著張冷臉嚇人，我膽子小，會作惡夢……啊！你輕點，磕到我了。」

面冷如霜的秦王長臂一伸，將他不知死活的王妃撈上馬，側坐擁入懷中。「我說了不准出府，

妳還陽奉陰違。」

他早知她不受約束，卻又希望她聽話一回。

平沙城內還隱藏了不少危險，在他不在的這三年間，潛入各方的探子和奸細他還沒有一一拔除，她是他的軟肋，他不想她成為眾矢之的，挾持她迫使他屈服。

「我悶嘛！這裡的秦王府什麼都沒有，比京裡的王府還蕭條，我想總要住上個幾年吧！起碼得弄得賞心悅目一些，別除了男人和石頭外一無所有。」

連女人也少得可憐，她帶來的人本來就不多，沒想到王府內更少，她一睜開眼聽的是雄壯威武的操練聲，而非丫頭的鶯聲燕語。

這趟出來，她還打算買幾個丫頭和婆子，王府內院的女眷實在太少了。

「什麼男人？」皇甫桓吃味地往她腰上一勒。

她吃吃一笑，以指劃著他下顎。「不就是你那些兵，我往湖邊走，一堆人在那兒挖汙泥，再繞去觀星樓，上百的府兵在巡邏，轉了個方向看看無花的花園，又有一群人打著赤膊兩兩擊劍操練，你把兵當下人來使合適嗎？」

「打著赤膊……」他臉一黑，咬著後槽牙。

「你太重看你的兵，以至於裡外不分，我都不曉得該拿他們當下人使喚，還是讓他們去扛沙袋、磨磨刀器。」

掃地撿枯枝，有士兵來做，抹桌子擦椅子，還是士兵代勞，連主院的恭桶也是士兵扛去倒，他們真的很勤快，什麼都做。

「我會命人改進，這陣子太忙了，忙得忽略今非昔比……反正妳不許看別的男人，只准看本王。」